
甲方：广州市番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市番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摩托车考场场地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发包通知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甲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签订合时的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摩托车考场场地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4.2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3 工程总投资： 元

4.4 设计内容：摩托车考场场地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设计所规定的内容。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	/	/
2	设计要点	1	/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甲方所提供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地点	提交时间
1	<u>摩托车考场场地升级</u> <u>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施工</u> 图	图纸 8 份 电子文档 1 份	广州市番禺 区	本设计合同生效 并收到甲方向乙 方提交有关资料、 文件后的 15 日内。

说明：甲方要求增加图纸份数，应按时价支付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包干设计费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7.2 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设计费全额。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

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与甲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较大变更或较大增加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如逾期支付，则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2 乙方责任

8.2.1 设计工程应符合国家标准图则，要符合设计规范，按政府报建图及现场施工图标准交付。其余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规范设计年限。

8.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按甲方要求时间负责修改或补充。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 8.2.4 条提交修改或补充设计文件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免收设计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

8.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竣工验收。

8.2.7 在施工过程中如需乙方工作人员到现场的，乙方应积极配合派工作人员参与。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往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应派专人往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1.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备案结束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1.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1.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户: